

#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新财函〔2022〕203号

##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 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4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1〕2115号）相关要求，规范各预算单位中介服务交易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是依托西安政务服务网建立的，为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免费提供网上交易和管理的综合性信息化平台，其网址为：<http://zwfw.xa.gov.cn:8085/icity/index>。该超市可提供的中介服务类别包括行政审批涉及

的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具体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可登录“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查询）。

二、各预算单位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以内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30万元）的中介服务项目，必须通过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各预算单位仍应按照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预先办理意向公开、采购预算录入、采购计划备案等程序，选择分散采购组织形式。采购完成后，及时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对采购合同予以备案和公开。

四、各预算单位是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认识应用“西安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和中介服务采购的规章制度，开展中介服务政府采购活动。

